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5月18日 星期五



##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4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潘玲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续聘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第四届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陈友仕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2年4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陈友仕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友仕先生简历如下:陈友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潘玲女士、欧阳国辉先生、钟秉刚先生对提名陈友仕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陈友仕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友仕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续聘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48号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欧阳国辉先生、钟秉刚先生对该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成为境外合资公司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了具体的相关情况,认为该投资项目符合未来提高公司业绩、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大海外”市场都有积极意义,另外,公司的合作方均具备良好的经营能力能与公司进行合作互补,公司成立境外合资公司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过审慎决策后,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设立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由于该项投资金额较大,又存在一定的外币市场风险,鉴于谨慎原则,该议案还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对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阅 设立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目前国际投资风险判断有足够的把握,特别是基于亚太地区因市场转变而存在一定不可控制的风险因素,不会涉及和被投资国家、无法赔偿。又由于同洲电子经营处在转型升级发展并非不是非常的充足,而本次投资金额为1500万美元,接近一个亿的人民币,国内市场的形成或降低原本议案国际投资的风险。综上所述,由于本次对风险的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5月18日(即即“五一”节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请参见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附件一:陈友仕先生简介  
陈友仕先生,男,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MBA。1993年1月-1997年12月担任深圳天瑞通科计算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2001年3月担任深圳天瑞通科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2009年4月担任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友仕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远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Alpha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远辰国际”)以及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英文:Main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国际传媒”)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其名称为国际通讯传媒有限公司(英文: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Media Co., Limited),该公司将致力于在柬埔寨国内进行有线数字电视网、电话网及宽带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及投资。  
2.资金来源:各投资方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资金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一、国际投资风险

1.国际传媒境外合资公司,本次投资行为需经深圳发改委、深圳科工贸信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等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将在柬埔寨经营业务,地处东盟地区,公司在当地进行业务有可能受国际关系、经济政策及当地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  
3.合资公司将于巴戎电视台进行紧密合作,合资公司将得到经营电视频道、宽带接入、移动电话、有线数字电视、IPTV、无线地面数字电视等业务的经营牌照和经营授权,但授权事宜是否能够通过当地相关资质牌照审批,尚有待合作各方进一步落实。合资公司在柬埔寨经营相关视讯业务是否能获得当地相关资质牌照存在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计划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注册,注册事宜受当地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5.未来公司的业绩将符合公司提供视讯终端产品和端到端网络解决方案,但销售金额及销售收入对未来的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根据其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相关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背景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同洲电子、远辰国际和国际传媒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国际通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传媒”)。远辰国际认缴出资2,000万美元,拥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国际传媒认缴出资1,500万美元,拥有合资公司30%的股权,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美元,拥有合资公司30%的股权。合资公司的主要业务将在柬埔寨境内以有线数字电视网、电话网及宽带互联网三网融合的综合信息运营平台为基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  
该投资项目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远辰国际及国际传媒签署三方《股权投资协议》,该协议内容将于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再行对外公布。

二、对外投资的合作背景  
1.合作三方基本情况  
远辰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系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高规格主权基金,主要投资于东盟地区的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  
国际传媒的控股股东为UT International,系香港上市公司国际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开始投资柬埔寨国家骨干光纤网络,一期建设工程已经完成,通信网络覆盖600多个光节点项目。

该投资项目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远辰国际及国际传媒签署三方《股权投资协议》,该协议内容将于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再行对外公布。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名“国际通讯传媒有限公司”(英文: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Media Co., Limited)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通信传媒领域的相关业务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  
UT International 认缴:40%  
国际传媒 认缴:30%  
同洲电子 认缴:30%

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  
该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远辰国际及国际传媒签署三方《股权投资协议》,该协议内容将于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再行对外公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背景  
柬埔寨在近年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经济基础得到了根本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迅速,而其国内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网络和数字电视业务已从无到有开始快速发展,而且发展目标将直接与国际接轨,公司将与合作一方,将公司领先的“三网融合”端到端网络解决方案应用到柬埔寨,使用其他信息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业务拓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市场空间十分巨大,柬埔寨三网融合项目的成功将对东南亚市场起到示范作用。另外,柬埔寨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其地势大多为平原地区,网络施工难度较小,网络承载效率高,信息网络投资建设周期短、回报率率高,是良好的信息网络投资区域。

拟将成立的合资公司国际传媒将与柬埔寨巴戎电视台开展紧密合作,共同经营相关业务,巴戎电视台是柬埔寨目前最大的电视台,通过与其合作,合资公司将得到经营电视频道、宽带接入、移动电话、有线数字电视、IPTV、无线地面数字电视等业务的经营牌照和经营授权。综合评估该项目,其市场“度”与经营空间均远高于公司在国内投资运营项目,投资收益可观。该项目也将大幅度带动公司产品在柬埔寨市场的销售,该项目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实现“硬件+服务+内容+渠道”商业模式转变有着重要战略意义。  
目前,柬埔寨与该项投资相关的业务开展正处于建设启动阶段,公司在后续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中确定将在相关的项目建设运营中,由公司提供解决方案、设备、技术服务,预计未来三年将给公司的前端、机顶盒、一体机等产品带来2亿美元左右的销售收入,带来十分可观的销售利润,并将在未来带动基于三网融合的产品、增值业务产品的出口,为控制项目投资,公司将向合资公司及其运营单位委派副董事长和首席技术官,以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在柬埔寨的完整应用。该投资项目所涉及到的柬埔寨的网络运营商,将会是泰国内最大的网络运营商企业,其盈利水平将不低于同等规模的泰国同行业企业,该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国际同行业的投资收益率。

三、对外投资程序  
2012年5月17日,公司公告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履行审批,并分别列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and 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潘玲女士认为:该项投资涉及境外投资,目前国际投资风险判断没有足够的把握,特别是基于亚太地区因市场转变而存在一定不可控制的风险因素,本人对本次对风险的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于 设立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弃权一票。

(四) 股权投资事项须经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决策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交易背景  
0 股权协议方:远辰国际  
单位名称:Alpha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4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05月17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潘玲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续聘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第四届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陈友仕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2年4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提名陈友仕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友仕先生简历如下:陈友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潘玲女士、欧阳国辉先生、钟秉刚先生对提名陈友仕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陈友仕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友仕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续聘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48号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欧阳国辉先生、钟秉刚先生对该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成为境外合资公司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了具体的相关情况,认为该投资项目符合未来提高公司业绩、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大海外”市场都有积极意义,另外,公司的合作方均具备良好的经营能力能与公司进行合作互补,公司成立境外合资公司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过审慎决策后,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设立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由于该项投资金额较大,又存在一定的外币市场风险,鉴于谨慎原则,该议案还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珠江先生对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阅 设立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目前国际投资风险判断有足够的把握,特别是基于亚太地区因市场转变而存在一定不可控制的风险因素,不会涉及和被投资国家、无法赔偿。又由于同洲电子经营处在转型升级发展并非不是非常的充足,而本次投资金额为1500万美元,接近一个亿的人民币,国内市场的形成或降低原本议案国际投资的风险。综上所述,由于本次对风险的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5月18日(即即“五一”节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请参见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1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88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2,888,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3,466,5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2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现(转)股于2012年0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0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2	张亦斌
2	00****053	马瑞芝

五、本次派现(转)股的实际到账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05月2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27,855	27.01%		
1.国家持股	19,065,571	114,393,426	27.01%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560,945	72.99%		
1.人民币普通股	95,327,855	27.0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065,571	114,393,426	27.01%	
三、其他	51,512,189	309,073,134	72.99%	
四、总股本	352,888,800	100.00%	423,466,56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数423,466,56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八、咨询机构: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8号新海宜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磊  
咨询电话:0512-6760666-8638  
传真电话:0512-67260021  
九、备查文件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7.会议主持人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9,0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57.9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绿城天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9,016,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9,016,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016,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9,016,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39,016,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9,016,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9,016,20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蓝发庆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行、金海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冠巨
3	01****108	徐冠文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咨询联系人:唐一飞  
3.咨询电话:0571-8287991  
4.传真电话:0571-82871858/83782070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6%,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1年11月20日-2012年5月19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7)。  
截止2012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进行了保理机构托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11年8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口误,未修正《公司章程》封面页码问题,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章程》原披露内容: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一年八月”;  
现更正为: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二年五月”。  
更正后的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光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0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光大02

光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11年8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口误,未修正《公司章程》封面页码问题,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章程》原披露内容:  
“光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一年八月”;  
现更正为:  
“光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一二年五月”。  
更正后的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光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光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0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光大02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通信传媒领域的相关业务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英文:China-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LP)拥有其100%股份。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成立于2009年在博鳌亚洲论坛上宣布成立的高规格主权基金。经中国政府批准批准,基金于2010年开始运作,主要投资于东盟地区的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东盟地区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支持。  
远辰国际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其他关系。  
0 股权协议方:国际传媒  
单位名称:Main Global Holdings Ltd  
住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通信传媒领域的相关业务进行投资  
股权结构:  
UT International 认缴:40%  
国际传媒 认缴:30%  
同洲电子 认缴:30%

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  
该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远辰国际及国际传媒签署三方《股权投资协议》,该协议内容将于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再行对外公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背景  
柬埔寨在近年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经济基础得到了根本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迅速,而其国内电信网络、有线电视网络和数字电视业务已从无到有开始快速发展,而且发展目标将直接与国际接轨,公司将与合作一方,将公司领先的“三网融合”端到端网络解决方案应用到柬埔寨,使用其他信息网络的承载能力和业务拓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市场空间十分巨大,柬埔寨三网融合项目的成功将对东南亚市场起到示范作用。另外,柬埔寨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其地势大多为平原地区,网络施工难度较小,网络承载效率高,信息网络投资建设周期短、回报率率高,是良好的信息网络投资区域。

拟将成立的合资公司国际传媒将与柬埔寨巴戎电视台开展紧密合作,共同经营相关业务,巴戎电视台是柬埔寨目前最大的电视台,通过与其合作,合资公司将得到经营电视频道、宽带接入、移动电话、有线数字电视、IPTV、无线地面数字电视等业务的经营牌照和经营授权。综合评估该项目,其市场“度”与经营空间均远高于公司在国内投资运营项目,投资收益可观。该项目也将大幅度带动公司产品在柬埔寨市场的销售,该项目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实现“硬件+服务+内容+渠道”商业模式转变有着重要战略意义。  
目前,柬埔寨与该项投资相关的业务开展正处于建设启动阶段,公司在后续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中确定将在相关的项目建设运营中,由公司提供解决方案、设备、技术服务,预计未来三年将给公司的前端、机顶盒、一体机等产品带来2亿美元左右的销售收入,带来十分可观的销售利润,并将在未来带动基于三网融合的产品、增值业务产品的出口,为控制项目投资,公司将向合资公司及其运营单位委派副董事长和首席技术官,以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在柬埔寨的完整应用。该投资项目所涉及到的柬埔寨的网络运营商,将会是泰国内最大的网络运营商企业,其盈利水平将不低于同等规模的泰国同行业企业,该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率将不低于国际同行业的投资收益率。

三、对外投资程序  
2012年5月17日,公司公告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履行审批,并分别列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and 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潘玲女士认为:该项投资涉及境外投资,目前国际投资风险判断没有足够的把握,特别是基于亚太地区因市场转变而存在一定不可控制的风险因素,本人对本次对风险的判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于 设立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弃权一票。

(四) 股权投资事项须经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决策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交易背景  
0 股权协议方:远辰国际  
单位名称:Alpha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2-02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名,股东代表共计6人(授权委托书代表陈超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倩女士;候补执行董事陈刚先生;持股数量为:46,200股);陈超先生、刘勇先生、陈倩女士、任旭东先生、陈刚先生、陈超先生代表表决权,持股数量为:3,0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富信律师事务所陈超先生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98,600,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98,600,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98,600,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98,600,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98,600,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 A”、“ST中华 B”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友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友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陈友仕先生简历情况和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陈鑫女士、崔军先生、陈海军先生、李永水女士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批复核准,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临2012年2月15日公告临2012-008号、2012年2月27日公告临2012-009号、2012年3月21日公告临2012-010号、2012年4月23日公告临2012-013号)。  
截至目前,公司重组和股改方案实施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铁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投资100%股权已经完成登记至本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中航工业名下;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中航工业名下;本次重组置出资产—黑龙江宇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33.33%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中航工业名下。  
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北亚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北亚实业(集团)